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A Resources Limited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12)

不予行使優先購買權

本公告乃優庫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保障加強安排」一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保障加強安排，倘原股東欲出售彼等於Gema Impak股權的實益及／或法定權益，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Mining享有(其中包括)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即購買的第一選擇權)。倘Pacific Mining並無選擇行使優先購買權，則原股東會促使任何承讓人訂立一份信守保障加強安排約束的契約。就此而言，本公司謹此宣佈(1)原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其有意出售彼等於Gema Impak股權的法定

／實益權益(「**權益**」)；及(2)倘本公司決定不予行使優先購買權，原股東會將權益出售予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Impian Sri Bintang Sdn Bhd (「**承讓人**」)，該獨立第三方亦同意訂立一份信守保障加強安排相同條款及條件約束的契約(「**出售**」)。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決定不予行使優先購買權，理由是(1)國際鐵礦石價格於二零一四年大幅下降，及本公司管理層對國際鐵礦石市場的前景持保守態度。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並非行使優先購買權的良好時機；(2)行使優先購買權會影響本公司的當前流動資金狀況，繼而可能影響其短期業務營運；及(3)承讓人同意受保障加強安排所載相同條款及條件約束，故於出售后，Pacific Mining 將被賦予保障加強安排項下的相同權利及義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正式通知原股東，其決定不予行使優先購買權，並於同日與原股東及承讓人訂立一份信守契約，當中主要條款如下：

- (1) 於出售完成後，Pacific Mining 仍為Gema Impak 50%股權的註冊法定擁有人(作為承讓人的代名人)，承讓人將採取有關措施及作出一切必要事宜確保 Pacific Mining 將被賦予保障加強安排項下的相同權利及義務；及
- (2) 於出售完成後，承讓人將被賦予原股東於保障加強安排項下的相同權利及義務。

Gema Impak 為Ibam 礦山採礦租約的登記持有人，而 Pacific Mining 獲Gema Impak 授權根據採礦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Ibam 礦山進行採礦活動。於出售完成後，採礦租約及採礦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董事認為，不予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決定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或財務狀況整體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全體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楊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楊先生、李曉蘭女士、王爾先生及董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智武先生、李忠權博士及汪靈博士。

* 僅供識別